

竞争性磋商文件



鼎开咨询

— Ding Kai Zi Xun —

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德令哈市护眼灯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开竞磋(货物)2025-020

采 购 人：德令哈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明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4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八、授予合同	22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2
十、处罚	23
十一、其他	23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38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39
附件 3：响应函	40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1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附件 6：供应商承诺函	43
附件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4
附件 8：资格证明材料	45
附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6
附件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7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8
附件 12：磋商保证金证明	49
附件 13：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表	50

附件 14：分项报价表	51
附件 15：技术规格响应表	52
附件 16：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53
附件 17：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4
附件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附件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附件 20：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57
附件 2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8
附件 22：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59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1
(一) 磋商要求	61
1. 磋商说明	61
2. 重要指标	61
3. 商务要求	62
(二) 技术参数	6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德令哈市护眼灯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德令哈市护眼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4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鼎开竞磋(货物)2025-020

项目名称：德令哈市护眼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40000.00

最高限价（元）：154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德令哈市护眼灯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4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为100%，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4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91号卢浮公馆双子座B座12楼1220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德令哈市教育局
地 址：德令哈市昆仑路 20 号
联系方式：0977-82178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91 号卢浮公馆双子座 B 座 12 楼 1220 室
联系方式：0971-52190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0971-5219028

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德令哈市护眼灯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鼎开竞磋（货物）2025-020
3	采购人	德令哈市教育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最高限价	1540000.00元
8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为100%，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30000.00元 收款单位: 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5062111487 缴费时间: 2025年07月14日14:00(北京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1	缴费方式	提交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4、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4日14:00（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14日14:00（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行线上解密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开标、评标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供应商 收取金额：20000.00元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报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3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24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德令哈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2848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同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

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招标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成本费、发票、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17.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8.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响应文件格式附件1-附件15及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交货期及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提供的交货内容、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 (11)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 (12)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

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3.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2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8.5.1 节能环保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18.5.2 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核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 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商务和技术两部分（满分100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分值
I	商务部分（满分48分）	1、磋商报价	30分
		2、商务部分	18分
II	技术部分（满分52分）	技术部分	52分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30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100 \times 30\% \text{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1、预留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技术部分 (52分)	(1) 技术参数(30分)：磋商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0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属于重要“▲”技术参数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不属于重要“▲”技术参数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 节能和环保(1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0.5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0.5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3)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方案需包括：①项目整体实施方案②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人员列表、部门职责、岗位职责）③质量保证计划及措施④验收方案（验收内容、验收流程、验收要求、验收标准）。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5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提供的内容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内容生搬硬造、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4) 配送运输、安装方案（9分）： 根据本项目编制配送运输、安装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②配送、运输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③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5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提供的内容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内容生搬硬造、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3	商务部分 (18分)	(1) 类似业绩情况(6分)： 提供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 满分6分，不提供

	不得分(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12分)：根据本项目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配件保修、更换服务方案及措施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承诺④培训方案及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5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提供的内容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内容生搬硬造、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分值相同时，以供应商报价情况从低到高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3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6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2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3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5 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4.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4.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9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德令哈市护眼灯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开竞磋（货物）2025-020

采购合同编号：QHDK-2025-020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 月 日 德令哈市护眼灯采购项目(青海鼎开竞磋(货物)2025-020)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如有）；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成本费、发票、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免费质保期：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后不得少于3年，质保期内免费进行更换和维修。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等资料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日历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按期交付所有产品，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为合同总金额的67%，剩余合同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保期满1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验收主体：德令哈市教育局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方式：_____

验收内容：_____

验收要求：_____

验收标准：_____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日 对方有权解 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 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二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货物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

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

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

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货物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2.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2.2 支票或汇票。

13.3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以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响应函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8)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2)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3) 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5)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6)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7)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2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2)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附件 3：响应函

响应函

致：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
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
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货物。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货物。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供应商简介；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者人员的职称证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附：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

附件 12：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
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交货时间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优惠及承诺：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该项目规定的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成本费、发票、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交货时间”是指能够交付货物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技术参数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产品规格、指标				投标产品规格、指标				偏离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所投产品 (名称、 品牌)	所投技术 要求	单位	数量	
1									
2									
3									

注：1. 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磋商时提供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附件 17：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附件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鼎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
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
假 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附件 2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

附件 22：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交货时间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后，在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并附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技术参数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1.6 供应商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但必须对所投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7 磋商报价应包括该项目规定的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成本费、发票、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按评分标准做扣分处理。

2.2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

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 3.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
-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 3.4 免费质保期：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后不得少于3年，质保期内免费进行更换和维修。

(二)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LED教室灯	1、灯具类型：LED教室灯，灯具长度：≥1000mm，宽度：≥250mm（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标志检测报告）； 2、灯具效能：≥80lm/W, 安全符合：GB7000.1、GB7000.201 或 GB7000.202 的规定，安装符合GB/T36876-2018的规定，控制系统符合GB/T36876-2018的规定； 3、LED教室灯为一体式悬挂式格栅灯具，防眩网格≤18*18mm。 4、灯具吊杆：配2根全铝材质吊杆，吊杆直径≥10mm、壁厚≥1mm，能容纳灯具导线。 ▲5、产品认证：出具有效期内的CCC认证，且ta≥45℃ 证书中须体现灯珠的数量和功率，为保证产品的兼容性，驱动电源和LED教室灯为同一厂家，且驱动电源具有CCC认证，提供ta≥45℃ 认证证书（提供CCC证书）； 6、防护结构：灯具采用全封闭式结构，防护等级≥IP40（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标志检测报告）； 7、整灯功率：36W(±3W)，且电磁兼容符合GB17625.1-2022、GB/T17743-2021 及 GB/T18595-2014的规定（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标志检测报告）； 8、电源开关试验：依据GB/T33721-2017、GB/T9468-2008的标准通过30000次开关通断后的光通量相对于初始光通量变化不超过10%（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标志检测报告）；	个	3330	含安装调试电源线及辅材 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后不得少于3年，质保期内免费进行更换和维修

		9、色温：LED 教室灯色温(相关色温)满足 5000±150K；（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标志检测报告）； 10、显色指数：LED 教室灯显色指数满足Ra>90，R9>70（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标志检测报告）； 11、防近视认证：根据GB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的要求,通过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的认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 ▲12、蓝光危害：根据IEC TR62778:2014评估蓝光危害等级结果为“RG0”（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以及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标志检测报告）； 13、频闪：符合GB/T9473-2022标准要求,短期闪烁指标PstLM≤1，频闪效应可见度SVM≤1（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以及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标志检测报告）； ▲14、提供LED教室灯依据但不限于《GB7793-2010》《GB/T 5700-2023》《GB/T 13379-2023》《GB 40070-2021》标准通过疫光环境认证或光环境检测（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标志检测报告）； ▲15、环保要求：所投教室灯有害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限量要求符合《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标准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标志检测报告）。			
二	LED 黑板灯	1、灯具类型：LED黑板灯，灯具长度：≥1200mm。（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标志检测报告）； 2、灯具效能：≥80lm/W,安全符合：GB7000.1、GB7000.201 或 GB7000.202 的规定，安装符合GB/T36876-2018的规定，控制系统符合GB/T36876-2018的规定； 3、壳体材料：铝合金材质； 4、灯具吊杆：配2根全铝吊杆，吊杆直径≥10mm、壁厚≥1mm，能容纳灯具导线。 ▲5、产品认证：出具有有效期内的CCC认证，且ta≥45℃ 证书中须体现灯珠的数量和功率，为保证产品的兼容性，驱动电源和LED教室灯为同一厂家，且驱动电源具有CCC认证，提供ta≥45℃认证证书（提供CCC证书）；	个	460	含 安 装 调 试 电 源 线 及 辅 材 保 修 期 限 自 验 收 合 格 后 不 得 少 于 3 年 , 质 保 期 内 免 费 进 行 更 换 和 维 修

	6、防护结构：灯具采用全封闭式结构，防护等级$\geq$IP40（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标志检测报告）； 7、整灯功率：36W（$\pm$3W），且电磁兼容符合GB17625.1-2022、GB/T17743-2021及GB/T18595-2014的规定（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标志检测报告）； 8、电源开关试验：依据GB/T33721-2017、GB/T9468-2008的标准通过30000次开关通断后的光通量相对于初始光通量变化不超过10%；（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标志检测报告）； 9、色温：LED黑板灯色温（相关色温）满足$5000 \pm 150K$（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标志检测报告）； 10、显色指数：LED黑板灯显色指数满足$R_a > 90$，$R_9 > 70$（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标志检测报告）； 11、防近视认证：根据GB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的要求，通过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的认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 ▲12、蓝光危害：根据IEC TR62778:2014评估蓝光危害等级结果为“RG0”（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以及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标志检测报告）； 13、频闪：符合GB/T9473-2022标准要求，短期闪烁指标$P_{stLM} \leq 1$，频闪效应可见度$SVM \leq 1$（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以及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标志检测报告）； ▲14、提供LED黑板灯依据但不限于《GB7793-2010》《GB/T 5700-2023》《GB/T 13379-2023》《GB 40070-2021》标准通过疫光环境认证或光环境检测（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标志检测报告） ▲15、环保要求：所投教室灯有害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限量要求符合《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标准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标志检测报告）。		
备注：中标供应商中标后，签合同之前，必须提供所有证书和报告的原件做核查			